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99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陳名岸

被告 劉青芮

洪振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劉青芮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464,98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如對被告劉青芮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洪振綜給付之。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180元由被告劉青芮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如對被告劉青芮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洪振綜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488,327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 (一)被告劉青芮於民國113年3月8日邀同被告洪振綜擔任一般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並簽立借據暨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26日起至128年4月26日止，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91%(目前合計為年

01 利率1.72%+1.91%=3.63%)機動利息。如指標利率調整時，均
02 比照機動調整；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若有1次不履行，
03 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
04 全部1次清償，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
05 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
06 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07 (二)被告劉青芮復於113年3月8日邀同被告洪振綜擔任一般保證
08 人，向原告借款1000萬元，並簽立借據暨約定書，約定借款
09 期間自113年4月26日起至143年4月26日止，利息依月定儲利
10 率指數加碼年利率0.91%(目前合計為年利率1.72%+0.91%=2.
11 63%)機動利息。如指標利率調整時，均比照機動調整；並約
12 定應按月繳納本息，若有1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應
13 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1次清償，並按
14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15 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
16 收取期數為9期。

17 (三)詎被告2人就上開2筆款項均自114年7月26日起未依約繳納本
18 息，依約定書約定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劉青芮迄今分別積欠
19 本金3,743,343元、9,721,638元，共積欠13,464,981元及如
20 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而被告洪振綜既為上開借款
21 債務之一般保證人，於原告對於被告劉青芮之財產強制執行
22 無效果時，應負代為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普通
23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24 所示（見本院卷第13頁）。

25 三、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
26 答辯。

27 四、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
29 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
30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
31 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民法第739

01 條、第27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普通保證，保證人於債權人
02 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
03 絕清償，即學說上所謂檢索抗辯權，其性質為一種延期之抗
04 辯。

05 (二)經查：

- 06 1.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購屋貸款借據、約
07 定書、個別商議條款、宣告書、簡易資料查詢及放款利率查
08 詢等件為證，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9 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本件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10 2.被告洪振綜縱未到庭為檢索抗辯，然為符合保證債務之補充
11 特性，法院仍應為附條件之判決。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12 普通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3 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4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淑惠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2 書 記 官 洪培綺

23 附表：

24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計息期間	利息(年 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3,743,343 元	自114年7月 26日起至清 償日止	3.63%	自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 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 計算，違約金最高連續收

(續上頁)

01

				取期數為9期（每一個月為一期）。
2	9,721,638 元	自114年7月 26日起至清 償日止	2.63%	自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每一個月為一期）。